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518號

聲 請 人 至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淑珍

代 理 人 郭書慈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63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於民國111年7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9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吳佳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9 日

書記官 黃湘茹

附表：

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 幣)	支票號碼
至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	111年2月20日	13,200元	CK0000000